

证券代码：873881 证券简称：中科英泰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是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营业范围，符合《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云春、颜艳春、范英杰

2026年1月30日